

法律基础教程

王承继 主编
高正斌

机械工业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王承继 高正斌 主编

责任编辑: 林静贤 封面设计: 来育红

*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沈阳市东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times 1092\frac{1}{32}$ ·印张 $7\frac{3}{8}$ ·字数16.6千字

1989年3月沈阳第一版·1989年3月沈阳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4.300·定价: 3.10元

*

ISBN 7—111—01752—8/D·14(X)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为理工科院校本科生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本教材，共分十一章，由法理、宪法、刑法、民法、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企业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婚姻法、诉讼法等内容构成。

本书还可作为工科中等专业学校教材，科技干部、企业管理干部及法律爱好者自学用书。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计划》的通知精神，国家教委1986年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在1987年发出通知，明确规定“法律基础”课是大学学生的必修课。清华大学和机械电子工业部部分院校，为了适应教学需要，在总结几年来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共同合作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教程》。本书为高等工科院校法律基础课试用教材，也可以作为中等专业学校法律课教材和企业管理干部、科技干部以及法学爱好者自学用书。

本书的内容，既注意了对大学生法律基础教育统一的基本要求，又注意了结合理工科院校的特点。本书较系统地、概要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法律基础知识，及与理工科专业联系紧密的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企业法等有关法律知识。力求做到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相统一，以适应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的要求。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清华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沈阳工业学院、湖南大学、湘潭机电专科学校、上海机械学校、上海机械专科学校、安徽工学院、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哈尔滨机电专科学校、洛阳工学院等。本书编写组分工如下：主编：王承继、高正斌；副主编：许庆裕、朱洪君；编

写组成员：王道钧、左遇武、许传真、李道康、陈长金、苗志田、唐超华、黄永彩、张鹏群、赖金祥、熊云震。

初稿执笔人是：李道康（一章）；许传真、刘馥心（二章）；黄永彩（三章）；许庆裕（四章）；熊云震（五章）；左遇武、苗志田（六章）；张鹏群（七章）；陈长金（八章）；唐超华、周梦君（九章）；赖金祥、王先哲、高正斌（十章）；连淑芬、王道钧、朱洪君（十一章）。朱洪君同志在统稿时分别对各章作了部分或大部分改写，许庆裕同志作了文字方面加工，全书由高正斌同志统稿，由王承继、张克林同志最后审阅定稿。由于急于发排在统稿时未能与原作者讨论研究。

在编写过程中，王尔智、于新民同志给予了热情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仓促成书，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九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 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渊源..... 1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2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14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17

第二章 宪法..... 22

第一节 概述..... 22

第二节 国家制度..... 25

第三节 经济制度..... 29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3

第五节 国家机关..... 38

第三章 刑法..... 42

第一节 概述..... 42

第二节 犯罪..... 45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 54

第四节 刑罚..... 58

第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3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种类..... 66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69
第四节	裁决和执行·····	72
第五章	民法通则 ·····	76
第一节	概述·····	7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8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8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4
第六节	诉讼时效·····	97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 ·····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专利法·····	102
第三节	商标法·····	112
第四节	版权法·····	117
第五节	科技成果的奖励制度·····	122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27
第一节	概述·····	127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30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31
第四节	厂长·····	136
第五节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141
第六节	企业的法律责任·····	143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 ·····	14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46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161
第九章	婚姻法 ·····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结婚	172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73
第四节	离婚	178
第十章	诉讼法和经济、技术的合同纠纷的解决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8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93
第四节	经济、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200
第十一章	公证、律师和法律文书	214
第一节	公证	214
第二节	律师	221
第三节	法律文书	225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学概述

法学，即法律学，又称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的总称。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随着阶级的产生，法律的出现，特别是随着成文法的出现而出现的。在我国，法学原起源于春秋战国，法往往是各学派争论的问题之一。西方法学产生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但是，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里，法学是和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神学等结合在一起的。只是到了资本主义时期，法学才开形成为一门体系庞大的，门类众多的独立的学科。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一直为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所垄断。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它奠基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历史上的一次根本性变革，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法学基础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中的基础性学科。它所研究的内容包括法的起源、本质、作用、类型及法的适用、遵守等。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法学基础理论所要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恒存在。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归根到底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生活。相互之间是一种平等互助的关系。因而没有剥削，没有私有制，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原始社会存在着氏族组织和原始社会规范。原始社会规范是调整氏族成员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世代相传下来的氏族习惯。如禁止氏族内部通婚，关于宗教祭祀的规则，关于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等。这些习惯没有强制性，依靠人们自觉遵守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保证实施。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金属工具被采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生存以外，开始有了剩余，这就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有了可能。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奴隶制就代替了原始公社制。社会分裂为阶级后，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存在着你死我活的阶级矛盾和斗争。原来的氏族组织和原始社会规范已不能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必须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来取代氏族组织，于是产生了国家。奴隶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了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行为规则来取代氏族习惯，以调整奴隶制社会关系，确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地位，约束人们的行为，建立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新的行为规则最后转化为法律。

三、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有下列特征：

1. 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在阶级社会里，法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和认可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也是国家制定法的两种方法。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团规章等，虽然也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不具备国家意志的属性。只有通过国家确认和制定法律时，才具备国家意志的性质。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这也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显著的特点。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靠社会舆论和一定的组织纪律约束。只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4. 法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总是通过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当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请求国家给予保护；当必须承担义务的人拒不履行法定责任时，相应的国家机关可以强制其履行。

四、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

中存在着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按照这样的分类标准划分，人类社会存在着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

（一）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奴隶社会的形成而诞生的。它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奴隶社会的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二）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随着奴隶制社会的崩溃，封建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它体现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实现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三）资产阶级法

资产阶级法是最后一个剥削阶级法，它是社会生产方式发展到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是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本质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是一致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及其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的集中表现，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我国社会主义法

通过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人民群众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点

1.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法的阶级性是指法所反映的意志的阶级属性，法的人民性是指法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我国社会主义法又是同广大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它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因此它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人民性以阶级性为前提，阶级性通过人民性来体现。阶级性和人民性将随着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而日趋一致。

2. 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因此它具有阶级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同时又执行社会公共职能，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社会生活，组织社会生产，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因此它具有社会性。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反映着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而它同全社会的利益，同整个社会发展的需求是完全一致的，这就决定社会主义法能够把阶级性和社会性统一起来，而且能够贯底始终。

3. 贯彻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全体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由于国家、集体和个人根本利益一致，即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为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奠定了可靠的政治前提和坚实的物质基

础。在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全体公民既平等地享受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不允许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的特权公民存在。

4. 国家强制性和人民自觉遵守相结合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性，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保护性，是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国家强制力主要用来对付违法犯罪分子，对广大人民来说，主要是强调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是人民自己制定的，人民群众能够认识到社会主义法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利武器，因此能够自觉遵守。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我们这里所讲的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在保障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方面，以及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都起着积极重要的作用。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的工具。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首先，于它确认我国的国体和政体，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其次，在于它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坚决维护人民民主，制裁违法犯罪，镇压敌对分子的反抗和破坏活动，促进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解决。第三，在于社会主义法维护和发展民族平等关系，保障民族区域自治；促进政治体制改革；保障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等。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障。社会主义法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积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改善生产和经营管理，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3.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社会主义法在促进高度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也努力促进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反过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又有利于加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有力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

此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在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文化交流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和区别

我国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在经济基础、反映和维护统治阶级及广大人民意志、利益和作用方面都有相同之处；因而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党的政策本身不是法，也不等于法，它和社会主义法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主要区别是：第一，社会主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党的政策是由党的代表大会和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具有党的意志的属性。第二，社会主义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对社会全体成员有普遍约束力。党的政策对党组织和党员有约束力，必须严格遵守，但对人民群众则主要靠宣传教育和自觉遵守，不具有国家强制性。第三，社会主义法是以宪法、法律等各种规范性文件来表现，规定明确具体。党的政策是通过党组织的纲领、宣言、指示、决议等形式表现，内容比较原则、概

括。第四，社会主义法所调整的是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以及其他重要的社会关系，而党的政策比社会主义法所调整的范围要广泛的多。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的相互关系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关系极为密切，两者互为依据，相互渗透，相互制约。

1. 社会主义法要依据党的政策来制定和实施。不依据和不体现党的政策的法律是不存在的。社会主义法是共产党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反之，党的很多政策又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又可以说法指导着政策的制定。总之，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是互为依据的。

2.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此两者是相互渗透的。法律中有政策，法律体现着政策，而政策中也有法律的内容，政策也体现着法律。

3.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法律是贯彻政策的有效形式和手段，把政策上升为法律，才能更好地保证政策的贯彻。政策不能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政策是实施法律的必要形式和手段，它要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党的领导干部不允许以言代法，以言废法，以权代法。如有违犯，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社会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社会道德风尚和水准是衡量一个社会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道德是人类最进步、最高尚的道德。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的反映，它以共产主义精神为指导，来判断人们的善

恶、好坏、尊卑、荣辱等等，它是一种依靠社会舆论和信念来维系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社会规范。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两者在经济基础、指导思想、基本内容、任务和使命等方面都是一致的。但两者又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和社会规范，所以不能把它们简单等同。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之间有许多原则区别，主要表现在：

（一）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以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为前提。而社会主义道德，产生于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出现以前，在无产阶级争取解放的自觉斗争中形成和产生的。

（二）表现形式不同

社会主义法有以宪法、法律、法规等明确和具体的表现形式。它的制定、修改或废止，都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社会主义道德不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没有特定的成文形式。通常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意识和舆论中。它的产生、发展和传播也没有特定的程序。

（三）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带有国家强制性。社会主义道德的实现，是靠人们的觉悟、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传统习惯和宣传教育来实现的。

（四）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不同

社会主义法只调整社会主义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以及人们的行为。道德调整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而且除行为外，道德还评价人的思想和行为动机。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不是同一社会现象，但两者关系密切，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在社会主义精